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托管给鲁敏(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证审核,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自然人鲁敏签署了《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意向书》,就本次交易初步达成意向。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处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自然人鲁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制作、签署了本次交易应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